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保持一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陈坤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陈坤先生的任职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董事会秘书聘任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陈坤先生的简历附后）

黄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黄娉女士的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1、董事会秘书陈坤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9-89186668

传真号码：0579-89186677

电子邮件：ecec@ecec.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

邮政编码：321017

2、证券事务代表黄娉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9-89186668

传真号码：0579-89186677

电子邮件：ecec@ecec.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

邮政编码：321017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任职人员简历

陈坤：男，中国国籍，1982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展部副经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部长等职。自2018年9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目前，陈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陈坤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黄娉：女，中国国籍，1989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自2018年8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目前，黄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黄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